

# 司法改革雜誌 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註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博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詹順貴 劉立恩 賴芳玉 范曉玲 鍾明華

1996.10.1

◎新聞短打	烏龍判決	3	詹順貴律師
◎真人真事	如果他是你父親	4	林永頌律師口述 龔功廷同學整理
◎感性小品	訊問被告應出以罵人嚇人的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官方實用版～	6	劉立恩律師
◎實證報告	第三屆立法委員司法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7	范曉玲
◎行動記錄	活動剪影	10	
◎研究彙錦	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司法組織	14	程春益律師 孫迺翊律師
	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 訴訟程序	14	劉豐州律師
	刑訴法修正條文－檢警角色	17	顧立雄律師
	刑訴法修正條文－羈押	17	劉豐州律師 蔡德揚律師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初稿總說明	21	
	民間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條文與 行政院版條文對照表	23	
◎司法小常識	自白	31	賴芳玉律師
◎學生園地	那一天，我們在法院 ～學生義工法庭觀察後記～	33	葉光世
◎本會大事記		34	
◎募款徵信		3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7F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了！

為充實本刊內容  
自本刊第五期起  
將改為雙月刊  
每雙月份一日出刊

本刊第五期請您試閱

本刊採贈閱制  
只寄給～

關心司法改革的熱心朋友

請將封底回執聯寄回本會  
(曾寄過者，無須再寄)

否則本刊將停止寄閱  
請務必把握最後的機會哦！

關心司法改革  
就請寄回本刊回執聯  
我們將免費繼續贈閱

請藉由追尋司改會的足跡  
傾聽民間的聲音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簡介

司法已死？司法果真病入膏肓？

如果您是法律人，您如何繼續忍受惡劣的工作環境與社會譏評？如果您不是法律人，您是否害怕突然成為司法制度的受害者？

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滿意度極低，要求改革的呼聲高唱入雲。光靠官方司改大拜拜是無用的，必須結合人民的力量，長期的耕耘司法改革的土壤。

因此有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在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成立，構成員包括了律師、司法人員、學者及民意代表，董監事會下設研究、評鑑及行動三個委員會，希望在研究中粹煉改革的信念、藉評鑑使司法去蕪存菁、以行動發揮力量。從法庭觀察、判決評鑑、法官評鑑、到提出司改藍圖以及修改刑事訴訟法，藉由「理」與「力」的結合中，期使蒙塵已久的司法重生。

這本刊物，是本會各委員會努力的小小成果。藉由辛動的學生義工協助編輯，也希望同時在校園中播下司改種子。

認同司改理念的您，也請出錢出力，一起加入本會行列！我們歡迎您長期捐助本會，或成為本會榮譽義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邀

# 編者言

## 親愛的讀者：

您好！感謝您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會目前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茁壯，也希望您能繼續響應司法改革。

八九月以來，我們馬不停蹄地進行許多計畫，簡單臚列如下：

- ◎判決評鑑：十月八日將舉辦邱武冠案的判決評鑑記者會，並針對「指認」之問題進行討論。
- ◎法官評鑑：已發放兩次評分表，目前正在回收評分表。
- ◎法庭觀察：已進行為期一月之法庭觀察並回收完畢，目前正在分析統計之中，並於近日將展開複觀察。
- ◎立法委員問卷調查：九月四日公佈立委問卷調查報告。
- ◎法官協會問卷調查：與法官協會合辦之律師問卷目前已初步統計完畢，正在進行分析與進一步的統計，預計將有精彩的結果。
- ◎地檢署問卷調查：地檢署問卷調查目前已回收完畢，正在進行統計分析，將與法務部調查結果作精彩的對照。
- ◎檢察長評鑑：目前正在籌畫之中。
- ◎司改藍圖小組：目前已討論至改革方向中之刑事訴訟程序部份。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將於十月八日初步定案。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已提出草案並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正在立院審查中。
- ◎法官法立法小組：已完成法官資格、法官評鑑、法官懲戒、法官自治、法官保障等章節，仍在繼續討論中。
- ◎文宣大隊：目前正擬與報社合辦專欄，並蒐集各種真人真事。並擬接洽社會團體及學校，舉辦各種演講活動，推展司改理念。
- ◎募款小組：八九月間又募集二百餘萬，目前距離基金募足僅差四百多萬。

也希望您能起而行，加入我們的行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范曉玲

敬邀

##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 ※催收法官評鑑評分表
-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
-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 ※協助募款

##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 ※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共同奮鬥。
-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

### 請協助：

-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 烏龍判決

詹順貴律師

八十五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台中地方法院宣示一個判決，立即成為往後二日新聞焦點，看得法界人士紛紛搖頭歎息。

## 一、判決內容簡述

長億高爾夫球場開發案涉嫌竊佔國土罪，台中地檢署偵查後，將被告楊天生提起公訴。在台中地院審理期間，地檢署陸續偵查發現其中還牽涉有圖利罪嫌及偽造文書罪嫌，而且檢察官認為三個罪彼此間相互牽連，在法律上應該是裁判上一罪，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必另行起訴，直接把後發現的二個罪移送台中地院併案審理，而台中地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楊天生並沒有犯竊佔國土罪，因此判決無罪，同時也認為圖利罪及偽造文罪，罪証不足，便一併判無罪。

## 二、烏龍何在

承審法官認為被告楊天生就檢方起訴的竊佔國土罪，罪証不足，判決無罪（此部份尚未確定，不予置評），是屬於法官本身自由心証的職權，祇有妥適與否的問題，並無違法問題，但法官一併將圖利罪及偽造文書罪判決無罪，便是一個極明顯的大烏龍。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不可以對未經起訴的犯罪，直接予以審判。而所謂移送併案審理，以本案為例，是因為那三個案件，檢察官都認為有罪，而且又互相牽連而成為裁判上的一罪，此時刑事訴訟法規定一部份罪起訴的效力及於全部，所以法院可以一併審判，並非不可以對未經起訴的犯罪予以審判的例外。如果起訴的犯罪，法院認為無罪，便和其他未經起訴的併案罪嫌毫無牽連關係可言（白話一點比喻，無罪就是不存在犯罪，不存在的事，便不可能和存在的事發生牽連），也就是不再構成裁判上一罪，因此檢方起訴竊佔國土罪的效力，便不能及於圖利罪及偽造文書罪，圖利罪及偽造文書罪既然未經起訴，法院便不可以加以審判，而應該把這二罪退回檢方重新起訴才對，法院一併把這二罪判無罪便是訴外裁判。

訴外裁判在一個飽讀法律的法官而言，不啻是一項大烏龍，尤其承審法官是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一期結業的資深法官（現在已至第三十三期），更難想像會發生如此離譜的錯。台中地院的襄閱庭長蕭錦鍾已表示內部會做檢討，至於有無案外因素，等院長休假回來再研究，本基金會予以肯定，並希望屆時能公告週知。

## 三、後語

所幸據報載，承審的柯法官隔天既已勇於認錯，並表示將請檢察官上訴。如此判決固然非常烏龍，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雖然我們不能接受柯法官以案件太多，難免有錯做為烏龍判決的藉口，如將來台中地院研究結果確無案外因素，而柯法官又勇於認錯，便有可取之處，希望他能記取教訓，日後做個認真細心負責的好法官。（本文作者為本會籌備委員）

# 如果他是你父親！

林永頌律師 口述  
鄭旭廷同學 整理

## 緣起

八十四年十二月某一天的下午，我的當事人賴宗政與他的姊姊來到我的事務所。談及他們父親賴松源悲慘的遭遇，二人都紅了眼睛，淚水奪眶而出……

賴松源是苗栗縣政府前建設局局長，曾於七十九年核准耀德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在苗栗縣申請設立高爾夫球場，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遭新竹地檢署邱茂榮主任檢察官（現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以圖利罪名傳訊，並以串證之虞為由收押禁見。當時被傳訊者共十一人，其中九名公務員，七人是在職，二人已退休，一位六十五歲，另一位是七十歲的賴松源。邱茂榮檢察官僅收押二名已退休的公務員，對於比較可能串證之在職公務員卻全部予以交保。

## 爸爸快受不了啦！

賴松源被收押以前即身體衰弱，罹患多項疾病，收押不久，賴松源的身體更加惡化。辯護律師前後七次以口頭或書面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向邱茂榮檢察官聲請交保，邱茂榮檢察官均置之不理。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收押當天賴松源向他的子女說：「父親是清白的，依法力爭，千萬不要節外生枝。」，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解除禁見但仍羈押，賴松源於會客時告訴他的兒子：「不擇手段，使用各種辦法交保爸爸快受不了了！」看守所管理員曾責怪賴松源的家屬說：「你們應該趕快想想辦法，把他弄出去，否則晚上我值班時，他發生三長兩短，我就倒楣了。」

## 有生命危險之虞

八十四年八月五日新竹看守所主動行文給邱茂榮檢察官：「賴松源年事已高，體弱多病，恐其舊疾復發，有生命危險之虞，本所人力不足，醫療設備簡陋，所內難妥當醫療，祈請 鈞署卓為適當處置。」邱茂榮檢察官仍視而不見，未予處理。

## 二點送錢，四點交保

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邱茂榮檢察官最後一次開庭，賴松源在法警攙扶下出庭應訊，邱檢察官訊問後仍不予交保諭令還押，隔日即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賴松源的兒子賴宗政至律師事務所請律師代撰交保聲請書狀，恰巧遇見另一位在押退休公務員的兒子，他跟賴宗政說：「我們已經找到可靠的中間人，花五十萬元即可交保，但是你父親比我父親病情嚴重，是否願意一起拜託中間人？」賴宗政想到父親命在旦夕，一口答應。當天下午二點將五十萬元送到中間人家裡，下午三點多將交保聲請狀送到地檢署苗栗辦公處，下午四點左右地檢署即通知交保。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賴松源離開羈押一百一十二天的看守所，即被送至醫院，九月三日經檢查認定罹患直腸癌末期，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去世。

## 錢還是比申訴有效？

賴宗政講完他父親悲慘的遭遇後，他說：「如果邱茂榮檢察官要錢，為什麼不早說，我爸爸如果早一、二個月交保，也許他可以多活一、二年。縱使他犯罪，他也有接受醫療的權利、生存的權利啊！」

他的姊姊接著說：「我爸爸被收押後，我到處向各單位聲請喊冤，九月一日爸爸交保後，我跟爸爸說：『我們的申訴終於有了結果，雖然慢了一點。』我媽媽在旁對著姨媽嘲笑我說：『我這女兒讀書讀呆了！』我當時才知道原來不是因為申訴有效而交保，原來是因為家人花了五十萬元，原來錢還是比申訴有效！」

### 監察院提出彈劾案

他們二人要求我向監察院請求彈劾邱茂榮檢察官，並向檢察署控告邱茂榮檢察官賴行羈押。我猶豫了一週，想想他們的遭遇及律師的職責，終於接受委任。

這不是合理的懷疑嗎？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我向監察院提出請求彈劾理由書，歷經六個月，監察院於八十五年七月二日以八比四票通過彈劾案。賴宗政原本要召開記者會，後來請

我發表聲明給記者，事隔兩天，邱茂榮檢察官親自打電話給我：「你為什麼說我收賄？你發表聲明有受當事人委任嗎？」我告訴邱茂榮檢察官：「等一下，你想問我？我還想問你呢！你先告訴我，如果賴松源是你的父親，如此的羈押，你服氣嗎？三個多月來口頭及書面七次聲請交保，甚至看守所都主動行文表示有生命危險之虞，檢察官均置之不理，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點送錢給中間人，下午四點通知交保，如果你不是賴松源的兒子，你認為懷疑檢察官收賄是否為『合理的懷疑』？」邱茂榮檢察官無言以對，態度亦轉緩，一再表示他沒有收賄，我跟他說：「人民對司法這麼不信賴，你司法官和我律師都要負責，人民授權給司法官，不是要司法官為非作歹，你說你沒收賄，你可以到公懲會說，但你想想看，你四十多年來腳踏台灣地，嘴吃台灣米，你對得起你的列祖列宗和你的子子孫孫嗎？」

如果他是你父親！

（本文口述者為本會執行長，整理者為本會學生義工）

真人真事，請寫下您的親身經歷.....

## 本刊徵稿

您是否也曾親身見聞法庭上溫馨感人的小故事？

您是否曾經聽聞令人義憤填膺、

哭笑不得或深感無奈的司法小故事？

請執起您的筆，褒貶司法的光明與黑暗

歡迎來稿，文長請在五百字以下，本刊有刪減權

來稿無酬，恕不退稿

# 訊問被告應出以罵人嚇人之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官方實用版—

劉立恩律師

## 神聖莊嚴的殿堂

從事務所出來，攔了部計程車，趕忙衝往莊嚴神聖凜不可侵的地檢署準備朝見檢察官大人，接受她的詢問。心裡想著，我們在配合警方搜索被告營業處所時既然都查獲了確實之犯罪所用之物，頂多大概再開個兩次庭，應該就可以起訴了吧……

## 竟然發生慘案

等了一個多小時，終於輪到了，心情有點輕鬆，再加上高坐廟堂之上的，是位裝扮入時的淑女，更不由得還著帶幾分愉快。先問被告時，庭上先提示一項證物，再提示一項證物，又提示一項證物……唉，士不過三，果然提示毛病出來了。「啊啊啊」連聲驚呼之下……我們美麗的大人，她玉手居然被劃破了！第三項該死的證物，原來竟是一塊被告犯罪所用的玻璃感光板……

## 自然無法寬貸

在書記官趕忙跑去拿急救箱，企圖舒緩一下大人為國為民所流淌的二西西鮮血的痛苦時，她突然指著被告：「你看看！每次都是辦你們這種案子，才害我流血……你們這些人，要是不做壞事的話，就根本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剎那間，我好像看到從威武的庭上，有一大缸的狗血淋下，浸爛了被告的潔白襯衫，將他整個人從裡到外，染成非紅非黑的爛肉

塊，還三不五時發出陣陣腐臭……

## 絕對訴追到底

「你真的是到現在還不知道悔改！！我告訴你，要是照我以前的個性，你早就被收押了。共犯在逃，為什麼不可以收押？你如果老實說的話，我還可以考慮給你斟酌一下，不然我告訴你，我下手會重到你無法想像！！」聽著聽著，連身為告訴代理人、閒閒坐在那裡的我，都不禁為著吹過庭上的一股奇怪的陰風而打起寒戰……

啊！大人又冷不防地嬌呼一聲，想必是美麗玉手上的舊創又遭新傷……「要不是你們這種案子……」、「就是你們這種案子……」。我很聽話地在筆記上忠實錄下大人的嘉言錄；本來是想劃個「正」字來統計一下今天能夠聽到幾次她的這句名言，結果，步出偵查庭時，很失望地發現還差兩筆才能湊出一個完整的正字來……

## 正義一定伸張

看到自己的對造被狠狠修理，我卻高興不起來。回到辦公室後，心中始終想著的，萬一有一天站在地檢署的高台前接受庭上恣意無理罵批鬥的人，是我……

(本文作者為本會籌備委員)

# 第三屆立法委員司法問卷調查報告書摘要

范曉玲 整理

## 前言

立法委員具有民意基礎，其對於司法問題的看法，某程度地代表了人民對於司法問題之態度，可作為司法改革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年三月至六月間製作了司法問題之問卷，針對一百六十四位立委進行調查，回收91份，首次發放後回收率極低，顯見立委對於司法問題不甚關心；故本會再次進行第二次發放並努力持續催收，最後回收率55.49%。同時，亦有95位立委簽署本會隨卷附寄之「民間司法改革宣言」，顯見立委高度認同本會所

提出之「反貪污、反草率、反干涉，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之創會宗旨

改革，司法始有振衰起弊之可能。

## 達69.23%的立委認為官方司法改革令人不滿

此份問卷提出八個問題，第一題係「對官方司法改革是否滿意」，結果沒有任何立委「非常滿意」，選答滿意者亦僅有5.49%而已；「不太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高達69.23%，顯見立法委員對於司法院所推動之司法改革滿意度極低，也驗證了本會一再強調的必須以「民間」的力量推動司法

## 司法五大弊端排行榜～刑求或違法取供、貪污、干涉、濫行羈押、辦案草率

第二至六題係關於司法最常為人所詬病之「干涉」、「貪污」、「辦案草率」、「濫行羈押」、「刑求或違法取供」等五大弊端，進行調查，立委們認為問題「非常嚴重或嚴重」者多高達六七成以上，認為「很少或沒有」此類問題者皆未逾一成。依五大弊端之嚴重程度，可排行如下表：

表一·司法五大弊端嚴重程度排行榜

名次	司法五大弊端	非常嚴重或嚴重	很少或沒有
第一名	刑求或違法取供	73.62%	6.59%
第二名	貪污	67.03%	3.30%
第三名	干涉	64.84%	1.10%
第四名	濫行羈押	64.83%	3.30%
第五名	辦案草率	60.44%	1.10%

國民黨立委對司法現況最滿意，但最高滿意度亦不到二成；新黨次之，最高僅一成；民進黨再次之，最高不到百分之二，就政黨之比較而言，國民黨籍普遍對於司法現況較為滿意，其中認為「很少或沒有刑求或違法取供」者雖然最多，但

仍不逾二成；新黨籍立委僅在「對官方司法非常滿意或滿意」以及「很少或沒有貪污」二題中，滿意度最高，但也不過一成；民進黨籍立委之滿意度皆僅不到百分之二；無黨籍立委則完全無人選擇正面之選項。

就負面選項而言，國民黨籍立委對司法現況不滿、認為司法弊端嚴重者最少，但至少也三四成以上；民進黨籍、新黨以及無黨籍之滿意程度皆高達七八成以上。顯見立法委員認為司法問題非常嚴重，不容忽視。



六成五立委認為「干涉」情形嚴重，但卻有五成三立委認為對於司法案件可以用各種方式「關切案情」

在第七題中，立委對於選民有所請託時，有高達五成三立委認為可以找「司法首長」、「承辦司法人員」關切案情，此一現象，對照於六成五立委認為「干涉問題非常嚴重

或嚴重」，十分諷刺。或者立委認為「關切案情」不等於「關說干涉」，但對照於仍有許多立委選擇「其他」而強調必須在一定前提下、或有一定限制始得例外地「關切案情」，此五成八之立委直接選答八種關切案情之方式，實難逃關說干涉之嫌！而選擇此等選項之立委竟超過半數，更是我國司法獨立之重大隱憂！

### 選擇「其他」之方式處理選民請託者排行榜

在第七題中，除了上述選擇八種有關說之嫌行為者外，仍有立委認為應選擇「其他」方式處理選民請託，其所填寫之行為方式依人數多寡可排列如下表二：

表二·立委認為不可關切案情，而選擇「其他」之方式處理選民請託之排行榜

名次	處理方式	填答人數
第一名	司法獨立，以上行為皆不可為	35人
第二名	請當事人找律師或介紹律師	12人
第三名	告知法律常識以及程序	11人
第四名	例外特殊情形，始可加以關切	8人
第五名	客觀公開瞭解案情再行斟酌	4人
第六名	寫信請司法機關慎重處理，毋往毋縱，但尊重其職權	3人
第七名	代轉陳情予司法首長或法務部	2人

由上表觀之，選擇「其他」之立委，對於司法獨立不受干涉有較為正確之認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立委認為「例外可關切」之情形，包括人權迫

害、確有冤情、政治迫害等數種情形，顯見立委對於此等特殊案件之司法信賴程度特別低。

在第八題中，立委對於司法改革最急迫事項開放式填寫之結果，可排成排行榜如下表三：

### 十四大「司法改革急迫事項」排行榜

表三·十四大司法改革急迫事項排行榜

名次	內容	填答人數
第一名	避免干涉，司法獨立	41人
第二名	司法人員能力或心態有待改善	23人
第三名	辦案負擔過重	21人
第四名	貪污	20人
第五名	程序正義問題	19人
第六名	建立公正司法，使人民信賴	18人
第七名	法官評鑑與司法監督	16人
第八名	改善辦案草率，提昇裁判品質	15人
第九名	改善訴訟制度	14人
第十名	改革司法組織與制度	12人
第十一名	法官自治	9人
第十二名	法曹養成以及法官任用制度修正	8人
第十三名	改進法學教育	7人
第十四名	修改不適當之法律	7人

## 建立使人民信賴的司法

由上表觀之，可得到下列幾點結論，值得司法當局暢言改革時深自反省：

一、本會「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三大訴求獲得肯定：本會創會訴求皆高居排行榜之上，顯見立委認為「貪污」、「草率」、「干涉」三大問題皆為目前司法改革最急迫之事項，亦再次肯定本會長期努力之目標。

二、應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排行榜中第六名的「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多位立委認為目前司法公正、正義備受質疑，故一般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不高。因此，司法體系如何振衰起弊，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實為不容忽視的燃眉之急，也是本會長期努力的目標。

三、司法人員能力或心態之改善：在排行榜中，司法人員之能力或心態有待改善之問題，高居第二位，多位立委認為法官專業能力或專業素養不夠，更缺乏獨立判斷、追求正義的精神與價值觀。因此，此一問題，與排行榜第十二位的「法曹養成與任用制度」、第十三位的「法學教育」乃至於第七位的「法官評鑑與司法監督」皆密切相關：僵化輕忽的法官養成於前，又缺乏公正有效的制衡於後，無怪乎「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了！

沒有好的司法人員，再強調制度的修正也是徒然，因此，司法改革必須是一場「人」的改造的運動，必須由司法人員品質的提昇著手，司法才有一線生機！

四、不只需要司法人員「自律」，更需要「評鑑」與「監督」：在官方司改的論戰上，司法人員一再以「自律」作為回絕搪塞外界「評鑑」與「監督」之藉口，但在前述排行榜中，司法人員之評鑑與監督亦高居第七位，顯見立委認為僅由司法人員「自律」尚不足以斬奸除惡，來自人民的監督與評鑑實刻不容緩。故本會推動全面性的、一般性的法官評鑑，實有其必要性。

五、「人」的改革比「制度」的改革重要：排行榜首位之司法獨立問題、第二位之司法人員素質問題、以及第六位之人民信賴程度之問題，皆非制度面之修正，正可顯現司法體系「人」的改革沈痾已久，但官方司改僅一再強調「制度面」的修正，卻無從對「人」的改革痛下針砭，不免令人質疑僅是空中樓閣的描繪以及隔靴搔癢而已。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立委認為制度之修正「較不急迫」，或者係對於其職責所在之立法工作之諉責，亦值得關切。

六、加強保障人權，維護程序正義：在排行榜中第五名的「程序正義問題」，多位立委強調目前司法實務對人權的保障太不周延，刑求逼供、濫行羈押、辦案草率等問題嚴重，此亦可由單選題中「刑求或違法取供」、「濫行羈押」、「辦案草率」等問題皆有高達六成以上立委認為「非常嚴重或嚴重」可以得知。人民在乎的，不是判決最後的勝敗，更重要的是在訴訟程序中是否得到充分的程序保障。因此，加強訴訟程序中對於人權之保障，維護程序正義，實為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本會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正朝此目標努力。

七、辦案負擔過重，司法行政當局必須儘速解決：合理的案件量，是裁判品質提昇的前提，「辦案負擔過重」之問題，高居排行榜第三位。司法行政當局理應正視司法人員員額不足之問題，增加預算並合理調配編制，以便解決目前人民對裁判品質信服度極低而不斷上訴之惡性循環。

## 結論

我們期待司法當局，正視此份問卷調查所顯現的司法弊端，對於司法改革最急迫的種種事項，對症下藥，痛下針砭。同時，本會更將結合「理」與「力」，推動全民司法改革運動，長期監督司法，推動司法革新。（本報告由本會副執行長范曉玲整理，並於九月四日對外公佈）

## 活動剪影

### ◎八月二十六日法庭觀察頒獎典禮及檢討會

《本刊訊》七月二十日起，我們舉辦了為期四週的法庭觀察，並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辦了法庭觀察頒獎典禮，頒發最具團隊精神之小組獎，以及特別註記記載最認真之個人獎，瞧！領獎的同學們是多麼得意啊！



會中並請同學們就幾次觀察所見所聞作心得分享，有人遇見了態度溫和、明辨是非的好法官，有人卻被法官關起門來數落一頓，甚至潸然淚下... 無論如何，多數從不曾上過法院的同學都表示，這個暑假令他們相當難忘！



另外，同日起，我們也請同學進行地檢署的問卷調查。法庭觀察以及地檢署問卷調查這兩份報告目前皆正在整理中，將非常精彩哦，敬請熱烈期待！

## ◎九月四日立委問卷調查報告公佈記者會

《本刊訊》為了解立法委員對於司法問題之看法，本會於今年三月至六月間進行問

卷調查，並於九月四日舉行記者會，加以公佈，深受媒體矚目。整體來說，立法委員對於司法之負面評價遠遠超過正面評價，其中又以「刑求或違法取供」之問題被認為最為嚴重，各政黨中以國民黨對於司法評價最高，但不滿意度仍然超過三四成。其餘各黨皆有七八成以上對於司法並不滿意。

另外，立委一方面認為關說情形非常嚴重，但在處理選民請託時，卻又會選擇關說之行為，十分諷刺，無怪乎隔日某大報會以「矛盾而無法自己」的立委加以形容了！



## ◎九月二十一日學生後援會籌備會議

《本刊訊》為跨入校園，廣納法律系學生為本會義工，並瞭解現階段學生的想法，



進而影響學生加入司法改革的行列，本會擬籌辦學生後援會，首先將於下學期舉辦一連串的校園演講系列。故九月二十一日下午本會邀請了各大學法律系系學會學生幹部進行座談，各校均派員參加，反應熱烈。並已暫時敲定各校演講時間。

## 從司法現況談法律人的生涯規劃 ~本會各大學法律系巡迴講座~

10月11日晚上7:00	台灣大學(日)	
10月15日晚上6:00	文化大學(日)	
10月28日晚上6:30	政治大學(日)	
10月29日晚上6:30	輔仁大學(日)	利瑪竇國際會議廳
10月30日下午1:00	中興大學(日夜合辦)	
11月1日中午12:30	銘傳管理學院法律系	
11月14日晚上7:00	警察大學法律系	
12月11日下午1:00	中興大學(日夜合辦)	

內容精彩，歡迎蒞臨與我們交換意見

## ◎九月二十三日民間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記者會

《本刊訊》為相應於行政院最近一連串的掃黑行動，本會於立法委員之邀請下，密



集討論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內容，深具特色，尤其其中關於高額罰金、政黨之高額罰鍰、席次之處罰以及提名權之剝奪、證人保護、及犯罪人參政權之規定等，皆深具特色，公佈後秘書處洽詢電話絡繹不絕……法務部亦於本會草案提出後，開始必須面對立法委員一連串的問題，包括證人保護、政黨罰等等，立法委員正針對本案積極連署中。

# 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

## 壹、司法組織

程春益律師、孫迺翊律師草擬

◎本文經本會研究委員會司改藍圖小組數次討論後初步定案

一、廢除司法行政體質之司法院，建立以行使審判權為核心之最高法院，並另設憲法法院。

(一) 目的：改革司法行政凌駕司法審判之現況，建立以司法權為中心的司法體系，以確保司法審判不受行政干預。

(二) 方法：

1. 最高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及公務員懲戒庭，另設憲法法院專司憲法解釋。
2. 釋憲程序、公務員懲戒程序法庭化。
3. 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院院長亦應由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法官兼任之。

## 二、司法預算獨立

(一) 目的：避免行政機關藉預算手段操控司法權，確保司法權不受行政權之干預。

(二) 方法：

1. 司法預算由司法機關編列，向行政院提出，但行政院不得修改或刪除之，僅就司法預算總額加註意見，併入國家總預算，交立法院審議。
2. 提升目前偏低之司法預算，不宜低於國家總預算之百分之二。

## 三、設立非訟法務官

(一) 目的：減輕法官負擔，集中人力於審判事務，以強化裁判品質。

(二) 方法：考用非訟法務官處理民事非訟事件，檢察官事務宜另設檢察官助理襄助之。(本文作者為本會籌備委員)

## 貳、訴訟程序

劉豐州律師草擬

◎本文尚未定案，正由本會司改藍圖小組討論中

一、刑事訴訟應否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

(一) 目的

1. 當事人進行主義方面：
  - (1) 就人權保障而言：

使國家訴追機關（行政機關）與犯罪嫌疑人立於完全平等之地位，僅享有與犯罪嫌疑人同等之權限，徹底成為訴訟之一造，人民方能免於國家訴追機關的侵害；此外，唯有從事審判之法院完全不負闡明案件真相之義務，方能使其立於絕對超然公正之地位，而不會令審判成為行政機關偵查（攻擊）工作之繼續，以致法院角色混淆，而有糾問主義復活之疑慮。

(2) 就促進真實之發現而言：

任何人皆是自己的最佳利益代表者，國家訴追機關則是公共利益的最佳代表人，因此，在利己（眾）心的驅使之下，其必會對自己所代表的利益做最大的維護與主張，從而亦能自行衡量真實的發現與減免程序的勞費何者孰要。因此，若其認為減免程序的勞費較為重要，其固得選擇認罪或不為起訴；若其認為真實的發現較為重要，透過武器平等的兩造對立，各極盡功擊防禦之能事，亦將使事實真相愈辯愈明而有助於真實之發現。

2、起訴狀一本主義方面：

避免法院於審判前接觸不利於被告之證據，產生偏見，造成不公平。

(二) 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內容及範圍，依學者見解，包括

1、在偵查程序方面

不承認偵查為國家機關之專利。對於犯罪事實之解明，乃雙方當事人之權責，因此，其各得獨立蒐集證據，國家既無義務蒐集有利於犯罪嫌疑人之證據，亦不得以犯罪嫌疑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理由，限制其自由。同時，因雙方地位平等，所以均不具有強制處分權。

2、在證據蒐集方面

提供證據以發現真實為當事人之義務，法院既無義務蒐集證據，亦無義務調查證據。

3、在起訴與否方面

當事人得自由處分訴訟標的。因此，就某一案件是否起訴乃採完全之起訴裁量主義，國家訴追機關得完全不附理由即不起訴，起訴後亦得經被告之同意撤回起訴。

另一方面，被告亦得不受證據之拘束，任意承認起訴事實而答辯有罪。因此，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制度下，於審判之前，通常設有一道罪狀認否程序，使被告對起訴事實作承認與否之答辯。被告倘於該程序答辯有罪，法院即得不舉行審判，直接對被告就其所答辯之罪科刑。另外，被告亦得在審判中為有罪之答辯，以終結審判程序。

4、在閱卷方面

近年來為平衡犯罪嫌疑人與國家機關蒐集證據之能力，乃准許犯罪嫌疑人於起訴後審判前閱覽國家訴追機關所蒐集之證據。

5、在起訴方面

因認審判前法院若對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文書有所接觸，將可能產生偏見而造成不公平，故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國家訴追機關提出之起訴書僅得敘述起訴事實，不得為證據說明，當然更不得提出任何證據。

6、在審判程序之進行方面

關於審判程序之進行，除審判期日由法院指定外，一切皆取決於當事人，有爭執時方由法院裁定。

7、在調查證據方面

調查證據之權責屬於當事人，除顯以拖延訴訟為目的者外，法院無權干涉當事人對於證據調查之順序、範圍與方法之安排。

(三) 認罪協商制度之概要

1、可能參與協商之人員：

- (1) 被告（或其辯護人）與警察；或
- (2) 被告（或其辯護人）與檢察官；或
- (3) 被告（或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及法官。



關於上面三種模式，依學者所引美國60、70年代之文獻顯示，一般判例皆認警察之承諾並無拘束力，檢察官之承諾通常有拘束力，至於法官之承諾，則具有完全之拘束力，如有違背，即構成撤銷判決之理由。

## 2、協商之時點：

起訴前或審判中均可。

## 3、協商之範圍：

包括事實爭點、罪名及量刑。其中關於量刑部分，如僅由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當然只能保證「最高刑期」。

## 4、協商過程是否作成書面：

依學者所引美國60、70年代之文獻顯示，當時就協商過程並未作成書面，惟此點頗受批評。

## 5、法院是否應審查被告之認罪聲明與事實相符：

1969年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及1976年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均規定，法院應審查被告之認罪聲明是否具有事實基礎，方可決定是否接受。至於現制，則尚待研究。

## 6、協商成立後，法院審理之程序大多著重在被告之認罪聲明是否出於自由意思，至於被告及檢察官如何達成協商，則非法院所問。

茲轉引學者所舉60年代Michigan州某法院所行的有罪答辯程序如下：

法院：「你在日間因破壞他人的門而侵入他人住宅等兩個訴因所組成的罪而被檢察官向本法院提起公訴。你瞭解被提起公訴的意思嗎？」

被告：「瞭解。」

法院：「你對這個公訴，做如何的答辯？」

被告：「有罪。」

法院：「你認為自己真正有罪才答辯有罪嗎？」

被告：「對。」

法院：「你是不是因為受到檢察官或本法院的職員，或者其他人脅迫你非做有罪答辯不可，或者利誘你做有罪答辯才做有罪答辯嗎？」

被告：「不是。」

法院：「換一句話說，你的確依照你自己的自由意思而答辯有罪嗎？」

被告：「對。」

法院：「在做有罪答辯之前，你知不知道你具有受陪審審判的權利，以及如果你沒有財力雇用律師，本法院自會為你指定一個律師來當你的辯護人嗎？」

被告：「知道。」

法院：「你要不要舉行審判，或者要不要一個律師？」

被告：「不要。」

法院：「你知不知道我受理了你的有罪答辯以後，我在職務上，就非對你科刑不可這回事嗎？」

被告：「知道。」

法院：「你也知道，按照這有罪，我最高可以科你五年有期徒刑？」

被告：「是。」

法院：「好，那我就受理你的有罪答辯。從今天算起三個禮拜後，也就是以12月10日為宣告判決的日期。」

## 二、檢察官應否專司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而將偵查犯罪歸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負責？

(一)目的：合切實際，並使檢察官有能力專司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兩項職務，且能到庭克盡舉證之責。

(二)討論：就此議題，本會刑事訴訟法研修會作有如下建議：在不影響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之原則下，同意採納立法院一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及第二三一條之一所建構之檢察官立案審查制度。

## 三、刑事訴訟第二審應否改採事後審制

目的：疏減訟源，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本文作者為本會律師義工)

#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以下條文正由本會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討論中

## 一、檢警角色

顧立雄律師草擬

第二二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必要時亦得指派司法警察人員進行偵查。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犯罪嫌疑人。

第二二九條 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為司法警察人員。司法警察人員依據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司法警察人員有聽從檢察官指揮，協助偵查犯罪及接受檢察官指派，進行偵查犯罪之義務。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該管檢察官。但於必要時得先行瞭解犯罪情形，並於急迫時為必要之保全證據行為。

第二三〇條 刪除

第二三一條 刪除

第二三一條之一 檢察官對於指派司法警察人員進行偵查之案件，認為司法警察人員之偵查未有進展或偵查結果未完備者，得限定期間命其再行偵查或移交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偵查或移回自行偵查。

第二三一條之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現司法警察人員無正當理由而不聽從檢察官之指揮、指派或命令，認構成應受懲戒之事由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文作者為本會籌備委員）

## 二、羈押

蔡德揚律師、劉豐州律師 草擬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章 羈押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因羈押之對象不限被告，尚有犯罪嫌疑人，故本案以「羈押」二字即足以涵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事實足認其於受確定判決前有繼續實施重大犯罪或反覆實施之虞者。</p>	<p>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p>	<p>為慎重羈押，保障人權，特明定限於有保全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之必要時，方得羈押，並將重刑犯之羈押增列應有事實足認其於受確定判決前有繼續實施重大犯罪或反覆實施之虞之要件。</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羈押，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前項聲請顯無理由者，得不行言詞審理程序，逕以裁定駁回。</p>	<p>本條增訂</p>	<p>一、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規定僅法官有羈押權。                      二、為保持法院中立之角色，規定法院僅得因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聲請，方得羈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羈押審理程序，以朗讀案由為始。</p>	<p>本條增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法院依第九十四條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後，檢察官或自訴人應陳述聲請之要旨。</p>	<p>本條增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四                      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聲請要旨後，法院應就檢察官或自訴人陳述之事實訊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p>	<p>本條增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五                      訊問被告後，法院應調查檢察官或自訴人提出之證據，並予檢察官、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辯護人辯論證據證明之機會，但有事實足認證據之調查將有礙證據之保全者，不在此限。</p>	<p>本條增訂</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一條之六 調查證據完畢後，法院應命依左列次序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具備羈押之理由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辯論： 一、檢察官或自訴人。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辯護人。 已為辯論者，得再為辯論，法院亦得命再行辯論。</p>	<p>本條增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七 法院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p>	<p>本條增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八 辯論終結後，法院應當庭宣示裁定。法院裁定應為羈押者，應即簽發押票付與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其指定之家屬或第三人。</p>		
<p>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裁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犯罪嫌疑事實，犯罪日期及地點，所涉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p>	<p>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羈押之理由。</p>	<p>第一百零二條 一、羈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令其知悉其係因涉何案而遭押，故應於裁定上載明本案犯罪嫌疑事實，日期與地點及所涉法條。現行法只要求記載案由，實太過</p>
<p>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構成嫌疑及羈押理由之事，以及如不予羈押將有礙進行追訴或審判。 五、應羈押之處所。 六、如不服本裁定，得於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p>	<p>四、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p>	<p>二、羈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除須其之犯罪嫌疑重大外，並應有第一百零一條所列情形之一，以及必要性。故於裁定上，應記載各該要件事實，使其明瞭因何遭押，而得表示不服，且亦有助於上級法院審查原羈押命令是否應予維持。 三、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p>

(本文作者為本會律師義工)

# 「自白、指認、刑求」各類型司法案件受害者 請提供您的案件，凸顯問題改變制度 ~「申訴門診」，歡迎來掛號~

您是否也曾在收到判決書時深感匪夷所思、不知所云？  
您是否曾因判決違法不當，而深感冤屈？  
您是否也願意提供您的個案，作為凸顯司法問題的引子？

本會開辦「申訴門診」，是為了匯集同一類型之冤錯案件（例如指認、自白、刑求等），組成各案件類型司法受害者後援會，瞭解何以該類型案件不斷重複出現，問題也許出在制度設計不當，也許出在司法審判品質不佳。透過實證的、評鑑的力量來凸顯問題改變制度，才能獲得全面的改善。

很抱歉，限於人力，如果您是要詢問如何進行訴訟，我們只能轉介其他法律服務機構，「申訴門診」並非為了個案的救濟或平反，因此僅處理「判決已經確定」之案件。我們的處理程序如下：

- 一、請當事人先寄送初步資料（起訴書及判決書）至本會，先請義務律師過目。
- 二、律師認為當事人誤解法律程序或顯然無理由時，即將該案件退回；如案件可歸入瑕疵重大之常見類型時，將與當事人見面「會診」，進一步瞭解全卷資料，並定期公佈其重大瑕疵所在；如案件相當特殊且具有評鑑價值時，始組成評鑑庭進行判決評鑑。

**請將個案救濟的急切心情，提昇為長期關心司法改革的動力！**

## 法官評鑑，請儘速交回評分表

除了「制度」的改革以外，「人」的改革往往更為重要

本會已於近日展開法官評鑑工作，

請大台北地區律師為大台北地區法官打分數

如果您已收到本會之評分表，敬請儘速務必填寫寄回

您的舉手之勞，將使評鑑提高回收率而更具意義

我們將在進行初鑑與覆鑑之後，

公佈優良法官以及不適任法官名單

希望能真正促使司法體系揚善顯惡、去蕪存菁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初稿總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共同草擬

台北律師公會

台灣近年來，黑道幫派由擁槍自重、霸佔地盤、互相火拼等暴力組織，進而以組織化、企業化之型態，從事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色情行業、販毒、走私，甚至介入股市、公共工程及政治選舉活動，嚴重衝 台灣的社會治安及民主法治發展。行政院近日提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以作為積極「掃黑」之法律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表示肯定，但也希望政府「掃黑」是全面而持續的，不分黨籍、身分、階級，徹底而有效地防制組織犯罪，同時也希望此條例兼顧被告人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因此針對行政院所擬草案，提出修正條文如后，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政權之限制應改為褫奪公權，以符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行政院草案第十一條原規定犯本例之罪經判決確定於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如此規定固然可以防止黑道透過選舉漂白，但其不分首從輕重，一律限制十年，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因此改為「犯本例之罪者，宣告褫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由法官斟酌犯罪類型及犯罪情節等因素決定之。

## 二、增加處罰政黨罰鍰規定，並扣除政黨代表席次及提名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一）黑道藉由公職選舉漂白之情形日益嚴重，如欲當選公職，依台灣政治生態，幾乎非參加政黨不可，因此於本條例施行後，如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經判決確定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者，每名處罰該政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二）政黨最關切者係各類選舉之當選席次，因此如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經判決確定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者，除罰鍰外，並扣除次屆政黨代表同額席次，且於下次同類選舉不得於該候選人所屬選區提名、推薦任何候選人或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反者，所提名、推薦或助選之候選人當選無效，並處以該政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設置專職、專業之組織犯罪防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一）各縣市警察通常熟識黑道幫派，甚至不無勾結之嫌，因此由當地警員負責防制組織犯罪，難收成效。

（二）各地檢察署檢察官必須負責各類型案件，且案件負荷量甚重，因此期待偶而承辦組織犯罪之檢察官徹底持續掃黑，顯有困難。

（三）查緝組織犯罪之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且犯罪組織往往具有全國性規模，為統一事權，長期發揮實效，實有設立常設專責單位之必要。

（四）行政院草案並無設立特別防制組織犯罪之機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二增加：「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建立專責之機關，各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設置組織犯罪防制中心，配屬專責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查緝工作及從事相關研究」。

（五）立法院之監督及支持，「掃黑」才能持續徹底，因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法務部應就組織犯罪防制中心之執行情況，至少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

報告乙次」。

#### 四、增設證人作證程序及證人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

（一）行政院草案僅有第十條檢舉人之規定，但檢舉人只是檢警偵查、蒐證之手段，並非證人，而有些案件，可能需要證人作證，行政院草案對於證人作證程序及證人保護漏未規定。

（二）檢肅流氓條例有關「秘密證人」之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三八四號解釋宣告違憲，因此本條例之證人，必須接受被告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訊問，以保障被告人權及行正當法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證人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證據始得採為證據。」

（三）另一方面，防制組織犯罪常常需要被害人以證人身份作證，如何於不妨害被告人權之情形下，適度保護證人，是相當重要之課題。修正條文於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提供證人下列保護措施：

1. 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職業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封存，不得閱卷。
2. 法官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前述事項，得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在場。
3. 證人於證人結文得僅按指印而不簽名蓋章。
4. 法官訊問證人時，得不於公開法庭行之。
5. 檢察官或法官得以適當方法，如布幔、面具、變聲擴音器使被告無法辨識證人之面貌及聲音。
6. 證人於偵查或審理期間得請求警方廿四小時保護。
7. 證人於審判終結後，得請求組織犯罪防制中心為其變更所有身份資料。

#### 五、犯罪組織之定義應更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行政院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為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茲修正如下：

（一）通常均有犯罪組織指揮從屬關係，但不一定達到「管理結構」之層次，因此將「有內部管理結構」改為「有內部指揮從屬關係」。

（二）將「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為犯罪活動」改為「以犯罪為宗旨從事犯罪活動」，使犯罪組織之定義與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有所區別。社運團體之成員雖偶而有犯罪活動，但非以犯罪為宗旨，不構成犯罪組織。

（三）本條已規定「三人以上」，可以涵蓋「集團性」，故刪除之。

（四）「常習性」是針對有犯罪習性的「人」而言，對組織而言，應改為「長期性」。

（五）參考德國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增加第二項：「前項組織若為合法登記之政黨，於未經宣告為違憲以前，無本條例之適用。」

#### 六、犯罪類型之增刪及處罰之調整（修正條文第三、四、五、五之一條）：

（一）提高罰金額度：

行政院草案第三條第一、二項罰金僅新台幣一百萬元、三百萬元或五百萬元，但組織犯罪所得之金額往往超過此一數額，為有效遏阻組織犯罪，故提高罰金額度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或三千萬元或五千萬元。

（二）增加犯罪類型：

1. 為確實消弭犯罪組織資金來源，且避免官商勾結，「黑」「白」掛勾等弊端，參考義大利刑法第四一八條之規定，增加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該組織者」之處罰規定。

2. 行政院草案第四條第二、三款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組織者，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前述二種情形均是獨立犯罪類型，而非加重要件，因此修正條文第四條例為獨立犯罪類型而加以處罰。又「吸收」非刑法用語，已由「教唆」、「幫助」用語所涵蓋，故刪除之，另增加「煽惑」用語。

(三)修改犯罪類型：

1. 行政院草案第五條規定犯罪組織成員犯一定類型犯罪，應依其所犯之罪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惟加重之原因是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分而犯罪」，其可罰性較重，因此修正條文增加「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分」之要件。

2. 行政院草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如再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及參與者，均提高其刑度，惟查再犯「參與者」部分，因參與之情節輕重有別，依刑法總則累犯之規定加重即為已足，因而修正之。

民間版 犯罪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與行政院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防制組織犯罪，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p> <p>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同	同行政院版本。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指揮從屬關係，以犯罪為宗旨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長期性、脅迫性、暴力性或長期性之組織。</p> <p>前項組織若為合法登記之政黨，於未經宣告為違憲以前，無本條例之適用。</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為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p>	<p>一、行政院版本以「有內部管理結構」為犯罪組織要件之一，惟所謂「內部管理結構」定義不清，且易不當限縮犯罪組織適用之範圍。查組織犯罪之要件，應以「有內部指揮從屬關係」為已足，是否具有「管理結構」在所不問。</p> <p>二、行政院版本以「集團性」為犯罪組織之要件，以同項條文之「三人以上」即可涵括，且「集團性」一語係描述較鬆散之組織，如刑法第一四九之情形；另「常習性」用語係針對個人犯罪而稱，就組織而言，應改為「長期性」。</p> <p>三、行政院版本中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為犯罪活動」修正為「以犯罪為宗旨從事犯罪活動」，蓋因原條文用語似將「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為犯罪活動」作為擇一要件，惟本修正條文認為該組織必須以犯罪為宗旨且已實施犯罪活動，亦即已有實害發生時，始有本條例之適用。「以犯罪為宗旨」，故非以犯罪為「主要」活動、偶爾觸法之組織或社團將免於有被羅織入罪之虞。</p> <p>四、本條加入第二項，參考德國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蓋因經合法登記之政黨未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之程序前，不應被認定為犯罪組織。至於犯罪組織是否有可能成立政黨以避免本法之適用，係屬政黨法如何加以規範之問題。</p>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參與犯罪組織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三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行政院版本中將本條第一項之罰金依行為主體不同而定於三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下，惟因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因此所得往往遠逾此一數額，未必能生遏阻之效。故本修正條文將之提高至三千萬元、一千萬元，確實數額法官得依具體個案情節加以斟酌。</p>
<p>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行為人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參與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行政院版本中將「參與」犯罪組織者之法定刑定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惟「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重有別，不宜一體同視，以免有礙少不更事誤入歧途者迷途知返。故本修正條文將法定刑改訂為「七年以下」，刪除法定刑之下限，使法官得依具體個案情節加以斟酌。</p>
<p>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p>	<p>三、關於本條第二項加重再犯之處罰，本修正條文僅限於再犯「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始加重處罰；至於再犯「參與者」部份，因參與之情節輕重有別，依刑法總則累犯之規定加重即為已足。另罰金部份亦參酌前項之修改，提高為「應」併科行為人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四、本條第三項之強制工作，僅限於犯第一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至於犯罪組織之參與者，僅依刑法總則保安處分之規定即為已足。並將行政院版本之「刑之執行後」修正為「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以求條文用語之精確。</p> <p>五、本條第四項、第五項同於行政院版本。</p>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犯罪組織之成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組織者，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罪組織之成員，教唆、幫助或煽惑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犯罪組織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p> <p>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他人加入組織者，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p> <p>三、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p>	<p>一、行政院版本將本條以「加重其刑」之方式立法，並不妥當，蓋因本條所規範之行為應為獨立之犯罪類型，故本修正條文將此二種擴張犯罪組織之行為態樣，分別獨立規定，以求解釋適用明確。法定刑均定在第三條第一項前段「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之法定刑以下，同條項後段「參與者」之法定刑以上，以求衡平。</p> <p>二、行政院版本之第一款以犯罪組織人數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並不妥當，蓋因犯罪組織對於社會之危害與該組織之人數多寡並無必然關係。故本修正條文將之刪除。</p> <p>三、本修正條文將行政院版本之本條第二款移列為本條第一項。</p> <p>四、行政院版本之第三款中「教唆」係針對特定人為之，本修正條文加入「煽惑」係針對不特定人為之；刪除「吸收」之行為，蓋因其語意不明。</p>
<p>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犯左列各款之罪之一者，除依前二條規定處罰外，併依其所犯之罪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p>	<p>第五條 犯罪組織成員犯左列各款之罪之一者，除依前二條規定處罰外，併依其所犯之罪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九十九</p>	<p>一、犯罪組織成員為特定犯罪類型之犯罪，應限於「利用犯罪組織名義或其成員身份」而為犯罪行為，始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故本修正條文中加入此一要件，以免僅因其身份而加重，株連過廣，有失衡平。</p> <p>二、本修正條文之刑罰加重之犯罪類型，與行政院版本同。</p>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p> <p>二、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之罪。</p> <p>四、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之罪。</p>	<p>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p> <p>二、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之罪。</p> <p>四、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之罪。</p>	
<p>第五條之一 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該組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p>		<p>一、本條增訂。</p> <p>二、為確實消弭犯罪組織資金來源，且避免官商勾結等弊端，特增訂本條文。</p> <p>三、參考義大利刑法第四一八條及一九六五年第五七五號法令第二條之二。</p>
<p>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犯罪者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加入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p> <p>為保全第一、二項之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聲請法院扣押犯罪組織及其成員之財產。</p>	<p>第六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犯罪者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及犯罪者參加組織後，因犯罪所得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犯罪者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為保全前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p>	<p>一、行政院版本中之「追繳」用語不明確，故將之刪除。</p> <p>二、行政院版本規定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皆沒收其「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本修正條文將個人財產之沒收限於犯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及第二項再犯者，蓋因參與者情節輕重有別，不宜列入；但沒收之財產不限於「因犯罪所得」，而擴及於「加入組織後取得之財產」，只要「未能證明其合法來源」，皆將之沒收，以避免因證明該財產為「犯罪所得」不易之困難。</p> <p>三、本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追繳」二字，但必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始得扣押之。</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自首因而查獲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罪組織之成員自首，因而查獲其所屬之犯罪組織，並自動具結脫離該犯罪組織者，免除其刑。</p>	<p>第七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自首，因而查獲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進而自動具結並脫離該犯罪組織者，免除其刑；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一、本修正條文將行政院版條文分為兩項。</p> <p>二、本修正條文將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擴張適用於本條例之罪皆有適用，故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行為人未必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故刪除行政院版本中「其所屬之」四字。</p> <p>三、本修正條文第二項之「進而自動具結並脫離該犯罪組織」自仍限於「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者」，始有適用之餘地。</p>
<p>第七條之一 犯本條例之罪自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除其刑：</p> <p>一、將該犯罪組織之犯罪計畫，於尚可阻止其實施之際報告主管機關。</p> <p>二、採取行動有效阻止該犯罪組織實施計畫者，免除其刑。</p>		<p>一、本條增訂。</p> <p>二、行為人因己意中止並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計畫實現，有效阻止法益破壞時，免除其刑，以鼓勵犯罪組織成員自首並協助阻止犯罪。參考德國刑法第一二九條第六項第二款。</p>
<p>第八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利用職權予以庇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同	同行政院版本
<p>第九條 檢舉人於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未發覺前，檢舉本條例所定之罪，其所檢舉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檢舉人檢舉獎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同	同行政院版本
<p>第十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p>	同	同行政院版本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p> <p>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份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証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p> <p>關於證人之訊問，除左列事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一、對證人為入別訊問時，得禁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在場，並對於證人之身分資料另行封存。</p> <p>二、證人之結文得僅按指印而不簽名蓋章。</p> <p>三、訊問證人時，得不於公開法庭行之。但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之。</p> <p>四、檢察官或法官得以適當方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辨識證人之面貌或聲音。</p>		<p>一、為兼顧證人之保護以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己辯護之權利，特增訂本條文。</p> <p>二、本條第一項係為保護證人，證人之身份資料應予封存，不得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閱卷。</p> <p>三、本條第二項係為避免「秘密證人」致生羅織他人入罪之流弊，訊問筆錄必須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八四條等相關程序，始有證據能力。蓋因證人之筆錄記未記載姓名及身份，尤需重視交互訊問以及對質等程序，始能發現真實。</p> <p>四、為保護證人，增設本條第三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五條為人別訊問時，得禁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在場，並對於證人之身分資料另行封存。</p> <p>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令證人具結時，得僅按指印而不簽名蓋章，排除同法第一八九條第四項之適用。</p> <p>六、證人訊問時，得不於公開法庭行之，排除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本文之適用。</p> <p>七、檢察官或法官得以適當方法，如布幔、面具、變聲擴音器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法辨識證人之面貌及聲音。</p> <p>九、本條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p>
<p>第十條之二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在偵查開始至審判終結期間，得請求警方為二十四小時保護。審判終結後，證人得請求組織犯罪防制中心為其變更所有身份資料。</p> <p>辦理身份資料變更之相關機關，對於證人原始身份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一、本條增訂。</p> <p>二、為徹底保護證人，證人在偵審期間得請求警方保護。審判終結後，證人得請求組織犯罪防治中心為其辦理變更姓名、身份證字號等所有身份資料，以避免有犯罪人日後尋仇之虞。</p> <p>三、辦理身份資料變更之相關機關，對於證人之原始身份資料，不得洩漏。</p>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宣告褫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或宣告強制工作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p>	<p>一、本修正條文犯本條例之罪，明定為「應」宣告褫奪犯罪人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此係為刑度適中，僅限於褫奪刑法第三十六條中之第二款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p> <p>二、行政院版本一律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未依參與情節輕重而有別，恐違反比例原則，並不妥當。</p> <p>三、本修正條文將褫奪公權期間定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較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重，其期間由法院斟酌犯罪情節決定其長短。</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例施行後舉辦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中，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經法院判決確定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者，每有一名，處以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如該類選舉應選名額中設有政黨比例代表名額者，該屆其缺額不得遞補；次屆選舉時並應扣除該政黨同等名額之席次。經扣除之席次，由其餘政黨依計算比例代表之規定，重行分配。</p> <p>第一項情形，該政黨於下次同類選舉中，不得於該候選人所屬選區提名、推薦任何候選人或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反者，受提名、推薦或助選之候選人當選無效，並處該政黨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前三項處分，由辦理各類選舉之各級選務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條增訂。</p> <p>二、為避免犯罪組織成員藉由參選「漂白」，必須追究推薦犯罪組織成員參選之政黨之責任。</p> <p>三、本條適用於本法施行後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如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經判決確定為犯罪組織之成員者，應處以高額罰鍰，始能發揮警惕作用。</p> <p>四、於犯罪人為不分區代表時，該屆其缺額不得遞補，另無論其為區域代表或不分區代表，於次屆選舉時將損失同額之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罰鍰與政治實力之損失雙管齊下，使能確實斬斷政黨與犯罪組織間之臍帶。</p> <p>五、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中，亦有並無政黨比例代表之選舉者，故第三項規定於次屆選舉不得同選區提名、推薦任何候選人或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反者，受提名、推薦或助選之候選人當選無效，並科以高額罰鍰。</p>
<p>第十一條之二 為有效防制組織犯罪，建立專責機關，各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設置組織犯罪防制中心，配屬專責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執行查緝工作及從事相關研究，其組織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法務部應就組織犯罪防制中心之執行情況，至少每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乙次。</p>		<p>一、本條增訂。</p> <p>二、為使查緝組織犯罪工作持之以恆，有必要成立常設性專責機構。</p> <p>三、因犯罪組織往往具有全國性規模，為統一事權，發揮實效，常設專責機構宜由集中設立於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並配置專責人員進行查緝。</p> <p>四、為落實查緝工作成效，宜使法務部受民意機關定期監督。</p>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為防制國際組織犯罪活動，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組織犯罪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同	同行政院版本
第十三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組織犯罪時，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組織犯罪時，準用之。	配合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之增訂，亦於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審判犯罪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罪與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適用上發生競合者，優先適用本條例。	同	同行政院版本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犯罪組織，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個月內，其成員應脫離該組織，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應解散該組織，並均應向警察機關登記，經登記已脫離該組織之成員、已解散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免除其刑。逾期未登記脫離及解散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前項登記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同	同行政院版本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後二個月內施行。	同	同行政院版本

(本修正條文由蔡墩銘教授指導，本會范光群律師、高瑞錚律師、顧立雄律師、劉豐州律師、林永頌律師、林天財律師、王惠光律師、詹文凱律師、張世興律師、黃三榮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共同草擬，條文說明由林永頌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撰寫，本條文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公佈，並由立委提案審查中)

# 自 白

賴芳玉律師

所謂自白，乃指被告對犯罪事實承認有罪而言。一般而言，被告會對自己犯罪事實承認有罪，其可信度必高，法院將之採為裁判之基礎，應無爭論。但何以在報章雜誌上偶見某些判決在被告已為自白的情形下，卻未採納該自白，而判決被告無罪？何以在蘇建和等盜匪案中，既有蘇建和等人自白，卻仍引起司法上的議論？又何以在周人蔘案，諸多被告在檢調自白，於法院翻供後，法院仍須調查被告自白的合法性及犯罪事實？此皆關係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有關「自白」的定位問題。

## 自白的任意性

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的自白，必須不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的方法而取得，簡言之，被告的自白，必須出於完全的自由意志所為。此項規定含有三種意義：一為：如被告的自白，係因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所得，其虛偽不實的機率甚高，所以為避免法院誤判的情形，對非自由意志下所為的自白，即不賦予任何的證據力。其二：基於保障人權的精神，對非任意性的自白不具證據能力的認定，將促使執法不以強暴、脅迫等不當程序獲取自白，以維程序上的正義。其三：法律的目的，係在維持社會之誠實信用秩序，而執法者如先行破壞法律秩序，以不當手段取得自白，則不啻落得「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譏，故應禁止。所以執法者倘能切實落實前開規定，在司法、人權史上必是一舉「三得」。

## 自白的真實性

被告的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

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當法院宣告被告有罪時，所表彰者，為國家刑罰權的行使；所剝奪者，為被告身體自由，甚至生命；所維持者，為法律的秩序，所以法院斷不可能僅憑被告一面之詞，即為有罪之判決，縱使該自白符合前述的任意性。

若將法官比擬成醫生、被告比作病人，或有助於此一層面的瞭解，諸君是否見過醫生僅依憑病人一人陳述自己的症狀（如感冒的表症），即斷定病人的病情？實際上醫生尚須親自聽診、觀察病人身體呈現各種症狀、乃至X光照射、超音波或斷層掃描等科學上儀器，以輔助醫生對症下藥，同樣的，法官操控生殺大權，更甚於醫生，自不應以被告一人自白作為論罪之唯一基礎，必須再行調查其他證據（學理上稱之為補強證據），以檢驗該自白的真實性。是以，如該自白符合前述任意性及真實性者，法院以此為判決之基礎，自當合法、允當。

## 現行實務面之檢討

依上述所言，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有關自白的定位，無論是取得方式、調查程序或證據力上，均規定相當完整、明確，對人權的省思及保障，應有相當的貢獻。但何以「自白」一詞仍造成司法上重大爭議？人民何以未感受到來自法律上的保障？此無非肇始於制度面和實務面的落差、立法者與執法者的代溝耳！現行實務上，法院形式上雖完全遵照刑事訴訟法上有關自白的規定，但實際運作上，卻只因「技術面」的認知問題，造成立法上的意義，蕩然無存，蓋在法院實際運作上，被告一旦曾經自白，法院在心証上即「推定」該自白已符合前述的任意性及真實



性，設若被告對此有所爭執者，則必須扛起「舉証責任」。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應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但在被告已有自白的情形下，透過司法造法的結果，舉証責任即為倒置，即由被告負舉証之責（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九四五號）。「舉証責任之一方，為敗訴之一方」，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在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或有不適用，但對被告而言，卻是絕對的貼切，故如被告一旦放棄自己的權益，而為不實的自白，便註定是最大的輸家。此應非立法上的本意。其實，偵查機關在取得被告自白之處所，多為偵查機關所控

制之處所（偵查秘密原則），同時，從偵查、搜集證據能力而言，被告自無法與檢察官相比，所以在「武器」不相平等的情形下，法院竟把舉証責任加諸於被告，反讓握有強大偵查能力的檢察官，在法庭之上只作「請依法審判」陳述，實不公平，此亦與立法之初衷背道而馳。是故如法院能在技術面上稍作調整，將有關自白合法性的舉証責任，由檢察官擔保，必能縮短制度面和運作面的落差，則不待任何刑事訴訟法上的修正或改革，便能交出一張司法史上漂亮的成績單，不過，端看有心無心而已。（本文作者為本會律師義工）

## 第二階段法庭觀察

### 請您提供「特別值得觀察」法官名單

您是否知悉某一法官開庭時常不遵審判程序之規定？

您是否知悉某一法官開庭時「擅長」惡形惡狀，令人難以忍受？

本會將於近日起，進行「鎖定對象」之法庭觀察，已請大台北地區律師初步提供「特別值得觀察」的法官名單，也歡迎您提供開庭態度令人「印象深刻」的法官名單。

**歡迎共襄盛舉，追尋程序正義，**

**如果您是執業律師，**

**更歡迎報名參加第二階段法庭觀察！**

# 那一天， 我們在法院.....

～學生義工法庭觀察後記～

葉光世

是時候了！

梅森一進大門口，便急忙忙的直奔三樓，疾行中，仍不忘謹慎地仔細觀察週遭的情況，映入他眼底的，是一張張揉合了焦慮不安和無奈憤慨的木然表情。若是平時，這些人的喜怒哀樂總會挑撥起梅森的好奇心，奈何，現在的他是任務在身的。到了三樓，梅森的心情緊張了起來——一人，總是害怕孤獨，特別在面對如此艱鉅的任務時。忽然，梅森望見了陌生人群中顯得特別親切熟悉的同伴面孔，兩人錯肩時，未發一語，卻在他人未及察覺的瞬間彼此交換了會心的眼神和詭譎的笑容，然後又彼此飄然而過。梅森望望四周，同伴們都已在自己的崗位上蓄勢待發。「是時候了！」梅林不及猶豫，推開他佇立已久的厚重大門，迎向他的責任和使命.....

別誤會了，這可不是什麼偵探的劇情，而是為您描繪出參與「法庭觀察」活動義工們的心情寫照。在接受法庭觀察的行前訓練時，司改會的律師曾說了許多好壞法官形形色色的面貌，而要單獨面對他們的義工們又怎能輕鬆的起來呢？難免心情總有些忐忑不安了！

法官大人，草民是冤枉的.....

「法官大人，草民是冤枉的.....」嘿！這句話聽起來不正像是包青天現代版的台詞，怎麼會出現在今日的台灣呢？不知是對公平正義的渴求使人們在法律前變得謙卑了抑或手握自由心證生殺大權的法官官威太盛，凡是身為原被告在問案法官面前大部分都像調皮的小孩被老師板著臉孔訓誡般的恭敬、膽怯和惶恐。

其實，司法改革的呼聲行之已久，大部分法官的開庭態度較之以往大有改善，然而，卻也凸顯出部分未隨時代進步法官的「威權官僚作風」。有次觀察開庭時，被告未到由代理人出席，審判長怒曰：「自己開庭都不來，還審什麼，先關起來再說！」讓被告代理人瞪目結舌，不知如何應對；有的法官在問案時亦會加上自己對被告冷嘲熱諷的評價：在一因車禍過失致死的案件中，法官就對被告說：「你會不會開車啊！？連紅綠燈都不會看？台灣的紅綠燈就是被你們這種人弄得毫無尊嚴！」法官的幽默感令當事人低頭無語。法官的自由心證權利很大於是產生了權力的驕傲，因而態度傲慢，還能令人理解，但有的法警卻也跟著「狐假虎威」起來，確是令人生氣；曾經看到一個法警對坐在旁聽席上的人大聲斥喝：不准翹！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翹個二郎腿和法庭秩序有何相干？這大概又是台灣法庭獨家擁有的幽默感吧！（但這位法警大哥可未對一個翹著二郎腿，著律師袍的大律師粗聲粗氣過！）

令人低迴不已.....

法庭觀察的任務雖然已經告一段落，但這期間所帶來的衝擊仍未平息。能為司法改革之路付出點微薄的心力當然是值得高興的事，但更重要的收穫反而是在接觸法院內形形色色的人當中所得到的。原被告間的故事雖然有些灰暗負面，卻也為人生的另一種面貌作了好的詮釋，其中，充滿人味的愛恨情仇往往也是令人低迴不已的原因罷！！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系學生，本會學生義工）

# 本會大事記

(1996. 8. 1~1996. 9. 20)

- 8.3 申訴門診。
- 8.5 刊物編輯會議。
- 8.6 文宣小組會議，司改藍圖會議，與淡水河電台主持人林美娜小姐討論近期節目。
- 8.7 上陽明山聲援死囚平反大隊請求國代連署要求總統成立特赦委員會。
- 8.8 申訴門診個案例行檢討會議。
- 8.8 秘書處會議。
- 8.9 檢察長評鑑計畫會議。
- 8.9 與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討論法官法。
- 8.10 申訴門診，由劉俊良律師輪值。
- 8.13 募款小組會議。
- 8.14 刑事訴訟小組會議。秘書處會議。
- 8.16 籌備小組會議。
- 8.19 執行長參加社會立法聯盟會議。
- 8.19 王惠光律師參加淡水河電台 CALL OUT 節目，主題為政黨輪替與司法改革。
- 8.20 發函兩千一百份募款函予台北地區律師以及四百位社會人士。第一次發出法官評鑑評分表。
- 8.21 秘書處會議。
- 8.22 第一梯次法官評鑑組訓。
- 8.23 顧問會議，邀請非法律人顧問簡錫偕立委、李信德先生、黃越欽記者參加。
- 8.23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副執行長范曉玲小姐參加社會立法聯盟會議。
- 8.23 法官法會議。
- 8.24 申訴門診，由陳振東律師輪值。
- 8.26 法庭觀察檢討會議。並開始執行地檢署問卷計畫。
- 8.26 林永頌律師參加淡水河電台節目，主題為邱茂榮濫刑羈押案。
- 8.27 第二梯次法官評鑑會議。
- 8.28 司改藍圖會議。秘書處會議。
- 8.29 出席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會議。
- 8.30 第三梯次法官評鑑擴大會議。
- 9.2 顧立雄律師參加淡水河電台節目，主題為邱媽媽說故事。
- 9.4 刊物小組會議。
- 9.4 秘書處會議，與超視記者蔡崇隆、林樂群討論未來合作可能。
- 9.4 舉辦第三屆立法委員問卷調查公佈記者會。
- 9.6 召開董監事會議。
- 9.6 拜會自由時報總主筆，討論專欄合作之可能性。
- 9.6 參加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成立大會記者會。
- 9.7 申訴門診，由陳美彤律師輪值。
- 9.7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會議。
- 9.7 寄出第二次法官評鑑評分表。
- 9.7 執行長接受 TVBS 訪問，談自由心證之問題。
- 9.7 召開法官與檢察官討論會。
- 9.9 范曉玲副執行長參加淡水河電台節目，談立委司法問卷調查報告。
- 9.10 文宣大隊司法小故事會議。
- 9.11 下學期校園活動會議。秘書處會議。
- 9.13 判決評鑑「邱武冠案」定稿會議。
- 9.14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會議。
- 9.16 文宣大隊司法小故事會議。
- 9.17 召開記者顧問會議，討論新聞媒體策略。
- 9.17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隨律師公會拜會施啓揚院長。
- 9.18 申訴門診檢討會議。
- 9.19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會議。
- 9.19 文宣大隊司法小故事會議。
- 9.20 刑訴法小組會議。
- 9.20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至律師訓練所開講司法改革。
- 9.21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會議。學生後援會會議。
- 9.23 召開民間版「組織犯罪防治條例」記者會。

## 募款徵信

( 85.7.20~85.9.20 )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85/07/29	郭相英	5,000	85/08/26	劉立鳳	10,000	85/09/02	張賜龍	10,000
85/07/29	簡坤山	10,000	85/08/26	林偉如	2,000	85/09/02	李信德	5,000
85/08/02	王勝彥	1,000	85/08/26	李潮雄	10,000	85/09/03	黃祺梓	1,000
85/08/06	黃秀珠	5,000	85/08/27	王叔榮	10,000	85/09/03	林鴻池 景玉鳳	50,000
85/08/08	卓春音	1,000	85/08/27	王榮德 梁望惠	100,000	85/09/04	黃旭田	50,000
85/08/10	李順仁	1,000	85/8/27	黃伯和	2,000	85/09/04	李美慧	10,000
85/08/10	陳源豐	500	85/8/27	錢國成	10,000	85/09/04	陳秀峰	10,000
85/08/10	林宜民	2,000	85/8/27	翁修恭	2,000	85/09/04	紀錦隆	10,000
85/08/12	釋果秀	500	85/08/27	郭宗禮	10,000	85/09/06	郭進平 吳幸娟	100,000
85/08/12	繆明萍	1,000	85/08/27	孫得民	2,000	85/09/06	李益中	10,000
85/08/12	李宏澤	500	85/08/28	藍瀛芳	10,000	85/09/06	趙信齋	10,000
85/08/16	陳建忠	100,000	85/08/29	林華興	100,000	85/09/07	林子儀	100,000
85/08/17	尚美印刷	100,000	85/08/29	何永福	1,000	85/09/07	林明正	20,000
85/08/19	蔡得謙	5,000	85/08/29	賴玉梅	10,000	85/09/04	羅明通	10,000
85/08/19	陳景然	500	85/08/29	許銘春	10,000	85/09/05	盧俊泰	15,000
85/08/21	許淑華	2,000	85/08/29	廖建台	10,000	85/09/05	楊國華	30,000
85/08/21	眾城國際法 律事務所	10,000	85/08/29	卓春音	1,000	85/09/07	周震歐	10,000
85/08/21	張通傳	500	85/08/29	莊柏林	10,000	85/09/06	吳光陸	10,000
85/08/22	蕭雄淋	5,000	85/08/29	李文中	20,000	85/09/06	翁莊淑楨	50,000
85/08/22	徐宏昇	10,000	85/08/29	張國雄	15,000	85/09/06	張潘淳淳	10,000
85/08/22	周燦雄	10,000	85/08/29	吳綏宇	10,000	85/09/06	新國民醫 院吳運東	50,000
85/08/22	黃淑琳	10,000	85/08/30	莊淑婉	20,000	85/09/08	釋果秀	500
85/08/23	郭雨嵐	10,000	85/08/30	楊錦雲	2,000	85/09/06	伍崇賢	100,000
85/08/23	鄭萬方	20,000	85/08/31	林首愈	5,000	85/09/11	陳傳岳	3,000
85/08/23	江肇欽	2,000	85/08/31	李桂	10,000	85/09/11	林永頌	3,000
85/08/23	楊澄裕	3,000	85/08/31	林家瑞	100,000	85/09/11	傅祖聲	3,000
85/08/26	陳雲址	100,000	85/09/02	許獻進	10,000	85/09/11	蔡炯墩	3,000

日期	捐款人	金額
85/09/11	張信雄	10,000
85/09/11	林豐雄	3,000
85/09/09	蔡燦汶	1,000
85/09/09	江世明	10,000
85/9/9	曹依立	10,000
85/9/10	張世興	20,000
85/9/10	李順仁	1,000
85/9/11	繆明萍	500
85/9/11	蔡玉璫	10,000
85/9/14	王方濟	20,000
85/9/14	黃月碧	10,000
85/9/16	李瓊芳	10,000
85/9/16	陳永成	300
85/9/17	陳源豐	500
85/9/17	羅秉成	100,000
85/9/17	鄭采華	2,000
85/9/17	黃秀華	5,000
總計		1,819,800

本期捐款合計：1,819,800元  
 累計總收入：7,342,411元  
 累計總支出：2,029,473元  
 結餘：5,312,938元

**距離基金會成立**  
**尚缺4,687,062元**  
**今年活動經費尚需一百萬元**  
**我們還需五百六十萬元捐款**

# 感謝支持

請繼續給我們鼓勵

為了籌措成立基金會所需之一千萬「天價」，雖然有源源不斷的熱心捐款，我們財務仍然拮据。

為了在今年年底能正式登記成立，並且進行本年度其他活動，我們還需要約五百六十萬元。

期盼您慷慨解囊  
 為司法改革點燃希望的火花。

郵政劃撥帳戶：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請慷慨解囊  
 點燃司法改革希望的火花